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第1項特別決議案、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本重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

達成，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工作日（非星期六及星期日）（「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彙集為合併股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生效日期實繳股本中0.225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減至0.025港元（「新股」），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由 139,522,431 港元減至 13,952,243 港元（「股本削減」）；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d)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帳中全數進帳（約 707,086,000 港元）將減至無（「股份溢價註銷」）；及
- (e)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帳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帳內，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動用該等進帳，包括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進帳應用」）；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溢價註銷（統稱「**股本重組**」）及進帳應用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事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界定包銷協議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生效後，於董事所訂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定義見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提述通函，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其中部

分) 除外), 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及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 按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58,089,72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發售股份」)。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致使包銷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行動或簽署其他文件; 及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致使本決議案及通函所載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行動、事宜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3.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所界定包銷協議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根據包銷協議及通函所載公

開發售條款，並無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超出保證配額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802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登記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

定)，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廖運光先生及余建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忠義先生、丘彬和先生及 *Sudjono Halim*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所組成。